

人口政策諮詢委員會主席鈞鑒：

點評香港人口政策

一、 歷史回顧

香港自數十年來除本土生育外，是國內尤以廣東人士移居者多。雖則五、六十年代曾一度銳減，70年代開始，內地政府和港英政府，每年內地政府批出五萬個居港單程證。其後「基本法」亦作出同規定。

70年代始至80年代中，先是印尼排華歸國華僑十數萬被批出離境赴港，卻因印尼政府不予收容全部華僑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接著便是大量40年代末50年代初在港出生的年青人回到國內就讀大學，並成為教育、科研、技術示範推廣的專業人士攜眷回港定居，亦即「少小離家老大回」的一群。香港市民刻苦勤奮，四、五十年代還獲得上海人才和資金湧入，加以上述兩類群體和非法入境者，在知識層面和基層勞動力的參與，共同奮鬥建設香港成為亞洲四小龍。

80年代中、後期乃至90年代，香港大批基層人士回鄉娶「少女嬌妻」，單程證配額開始轉化為低學歷、難就業，甚至不懂廣州話拖男帶女者居多。及至二千年代後，「港男中女」異地婚姻日減，且不少港女專業人士返內地嫁成功男士且擇內地定居。

90年代至二千年年代初廣東相鄰某省，由地方引導少女或年青媽咪跟從未謀面的港男搞假結婚，每次申請可批出三個月來港「會夫」實是當家庭傭工。三個月期滿返回原居地再行申請的一周後獲批又可再來港謀生。其時香港社會確需中國女傭，因為不少高齡人士不懂英語，無法跟菲傭溝通。相信其時港府清楚此事，或許因應社會需求未加制止。

二、 問題徵結

自70年代始今已經歷四十多載，推算藉單程證來港定居者超過二百萬約八十萬個家庭，佔香港常住人口的1/3，計數量確實不少。問題的徵結在於近十多年的移居者當中，不少是低收入或無收入者，並且不少來港後一兩年便離婚（真假難辨）成為單親媽媽帶著一兩個幼童。香港人富同情心，加以一群熱心社工，基於人道立場或政情驅使，「合法」地引導她們向政府申請各種福利。

政府第二份施政報告出台，市民獲知政府施政的重心在於「建屋」和「扶貧」，卻未見人口政策的規劃；發展經濟僅是粗略帶過。香港人多地少，長遠解決住屋

問題必須剷山填地，造價振天。如果不願意配套，解決當地就業，則會反覆出現「天水圍」跨區就業的困局亂象，尤其數十年來香港製造業已消亡，當地就業談何容易？！而只顧「金錢扶貧」、「金錢脫貧」不看重「幫民就業脫貧」，將會耗盡政府資源，並且輸入性貧窮何時了了。

當今引發社會反彈，還在於法院判定，對移居者無需住滿七年，僅需住滿一年即可申請綜援。如果接下來法院又判決公屋該縮短上訴得直，本人非常憂慮引發骨牌效應，廿多萬雙非產婦及其在港所生子女將會接踵而來，在港居滿一年後，以丈夫在內地失業，又或以假離婚為由申請綜援、公屋，政府如何應付得了。有內地報章不斷揭露有市民為了多購一單程證而搞假結婚，尤以港深兩地居民在數小時即可往還。「離婚父親」來港探親生子女，又或「離婚母親」帶同子女往深圳見生父，那是天經地義，法律無從規管，屆時政府將面臨財赤困境。

三、社會雜音

一曰：無視新移民者的經濟困境是歧視內地同胞的人權

其實香港人對自身人權並不過份苛求，兼且香港是種族不同、膚色各異的華洋雜處的一個包容多元化社會。政客不宜將市民不同意見棒打為「漠視人權」。

二曰：某年青人基於優先顧及本土利益，僅在某論壇上發表民生福利意見，而被一個白髮、逢會必到的高齡人士即席斥為「搞港獨」。

近年香港不斷出現就民生命題發不同意見被貼上政治標籤，那無助於「和諧共處、同舟共濟」：事實是「愚忠」不等同真心實意愛國。

三曰：深圳某政協委員在會議上輕率地提出具爭議的敏感建議

今年一月廣州報章刊登深圳市某政協委員建議在深圳按照香港模式建設的前海，為挽留人才建議在該地工作滿七年即可獲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且該報刊還以此議作為新聞的標題。此等建議是否無視基本法僅規定港澳特別行政區，又是否有越權干政之嫌？若建議具建設性、可行性，亦只宜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尋求共識，無必要搞到議會內代會上，尤以當今中港已存在社會矛盾。

四、幾點愚見

1. 建議中央政府在深圳市設立相應機構，並邀請港府派員進駐，統一審批單程證。筆者不太了解近況，據知以前按省份地區分配適當配額，各自審批。出

現的問題包括：(1) 各地申請人數量差異殊大，影響審批耗時，快者數日獲批，慢者則輪候七、八年；(2) 申請者免不了各顯神通，拉關係走後門，到隊尾後者可改為排頭者；(3) 獲取單程證者難免有魚目混珠，非家庭團聚者獲通行證。此外，過往是由內地配偶各當地政府申請，今後建議同時由港人向特區政府申請，並填報包括財產及每月收入等經濟狀況，使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及特區政府同時掌握相關資料，利於特區政府根據實況未雨綢繆做好相應接納工作，改被動為主動。

2. 特區政府有必要制訂人口政策，接香港土地、人力、財力等資源制訂未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的人口上限，以自由經濟、自由遷徙為名反對設限是不負責任的思維。人口政策該包括常住人口及流動人口，近日特區政府官員報稱去年自由行人數達 4700 萬，估算 2017 年達 2000 萬，2023 年高達一億人次。若然估算準確，未來幾年每天自由行人數平均為 30 萬，那麼春節假日該超過一百萬，彈丸之的香港可有承受力？若若期待港府嚴肅對待，非增加旅遊景點和酒店床位即可。或許需和深圳政府協商，暫停一簽多行政策，又或個人遊每年訪港次數設限，如年限廿次或若干次。過往新加坡李光耀先生主政時，會大量吸納華人移民，以解決華人出生率低的社會問題。但近十年大量移民湧入，遠超社會承受力，引發排外（以排華為主）的浪潮。如日後香港出現類似情況，首當其衝者是「本是同根生」的內地同胞，勢將中港政府陷入困局。從目前狀況，兩地政府需做好對市民的思想教育，港府需教育港人「克己復禮」，內地政府需教育訪港者除去驕橫救世主心態，電視台不時播放訪港者對鏡頭說「我來香港消費是對發展香港經濟作出貢獻」，而絕大多數港人不會認為訪港者掃貨滿載而歸是港人對內地同胞作出貢獻。無疑，自由行為香港高檔商品、食品、日用品等的行業帶來豐厚利潤，亦增加該等行業的就業機會。但畢竟這是少數人受惠。面對銅鑼灣舖租金額數倍於紐約、巴黎、東京，物價飛揚，對於廣大老居民而言，確是「別有一番滋味有心頭」。這是鄧老先生生前的至理名言，大家該「互讓互諒」，是否還可以加上「互利互補」。
3. 關於有立法會議員建議對訪港旅行課以入境稅，以阻嚇走私及掃貨。特首及時表態不可行（我認同），但接著說了兩句不宜的說話。一是，解釋建議不可行在於香港每天有十多萬人進入內地，內地政府亦可對港人徵收入境稅。那是特首可能犯上「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不敬語言；二是將建議提升為「未富先驕」，本人雖受過高等教育，卻無法解讀何以「富」和「驕」掛鈎，我只能猜度言者缺乏「海納百川」的胸懷，又或習慣於「雄雞好鬥」的處事作風。假若他日訪港旅客人數失控，「掃貨」負面影響加深，建議政府請示中央，並和地方政府磋商，尋求共識，立法規範，旅客離港時，若干萬元之金銀珠寶、若干千元的食品、日用品可自由放行。超出部份合情、合理、合法

課以若干稅款。旅客入境時配帶珍貴飾物、手機、相機報關，出境時一律放行。為了疏導離境旅客，可參照深圳海關分別設置「課稅」及「無需課稅」通道，對於後者過關關員隨機檢查或截查，違例者可適當罰款。

4. 筆者不時會逆向思維，「家庭團聚」可否進步，改變單向流動為雙向流動，團聚可在香港、亦可在內地。內地大城市居民娶農村或小城鎮女子為妻，配偶均未能取得大城市戶藉但可定居團聚，「牛郎織女」比比皆是。近年新加坡對「過埠新娘」規定不獲永久居留、不能入藉，只憑簽證作短期居留，亦不能申請任何社會福利。美國近年亦立例，申請家庭團聚者須填報資產及每月收入，有經濟能力負擔親人者獲批機會大。當然如果香港政府對財政儲備充足，在若干年內可負擔各項社會開支，則無需急於實施此策。
5. 本港時下部份年青人本土意識增強，以乃一把雙刃刀。如果教導得宜，可增強「愛國愛港」觀念。如果亂扣政治帽子，各走極端，筆者非常擔憂，目前僅涉及民生經濟問題會轉化為「認祖歸宗」的社會矛盾，那不是港人之福，政府、學校、社會、社團不能等閒視之。

本人才疏學淺，社會閱歷有限，對社會實況了解不多，難以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本文只求起著「拋磚引玉」的作用，群策群力，盡點小市民的社會責任而已！

謝！

八十一歲老翁
李鎮邦 鞠躬